

凯风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凯风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新闻舆论工作，增强基金会信息公开，树立基金会良好形象，明确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、基本形式、主要程序以及新闻发言人的工作职责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，坚持党性原则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，坚持正面传播倡导为主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三条 坚持信息公开原则。新闻信息发布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。做好新闻发言人制度与信息披露制度的相互补充、相互衔接，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，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。

第四条 坚持真实性原则。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、实事求是，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，体现权威性、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第五条 坚持积极主动原则。应及时、主动发布信息，积极回应公众质疑，澄清事实，答疑解惑。

第二章 新闻发布管理

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，基金会进行新闻发

布的主要内容为社会公众所关切的基金会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。

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基本形式包括以下方面：

(一) 举办新闻发布会、媒体活动、行业会议等，向媒体和行业伙伴介绍基金会的立场、观点、态度和战略、项目等信息，回应社会和行业关注。

(二) 发布新闻公报、公告、声明，郑重宣布某项新闻事实，或就某些事件与问题向社会表明自身立场、态度与观点等。

(三) 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。

(四) 组织媒体采访。通过主动组织、约见，安排独家或多家媒体采访发布信息，或邀请媒体赴项目实施地探访。

(五) 接受媒体采访问询。采用面对面、电话、网络、邮件等方式答复记者问询。

(六) 在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。
。

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：

(一) 明确发布主题。公共关系部和各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新闻发布主题。

(二) 组织发布材料。根据审定主题，由相关业务部门提供基础素材，公共关系部负责整合新闻通稿、背景材料等，公共关系部负责把关，报秘书长审定。

(三) 确定发布形式和人员。以基金会名义召开的新闻

发布会，一般由新闻发言人发布，也可授权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发布。

（四）接受媒体采访问询。基金会任何工作人员接到媒体问询，转介至公共关系部，不得自行回复或透露信息。公共关系部应快速研判，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准备回应口径与材料。

1. 常规业务咨询：口径由业务负责人确认事实准确性后，报秘书长审定。

2. 重大或敏感问询（涉及战略、财务、争议等）：须经秘书长审核后，报理事长办公会审定。

3. 紧急情况：若无法按常规程序审定，由公共关系部负责人根据预案先行处理，事后及时报备。

4. 统一发布：经审定的信息，由公共关系部统一安排或授权指定人员向媒体提供。

（五）发布完成后，公共关系部须将最终发布的文本、记录及媒体报道链接等资料，整理归档。

第九条 建立舆情应对机制。建立新闻、舆情搜集研判机制，分析、掌握舆情导向和媒体报道情况，及时向新闻发言人通报相关情况并配合发言人做好相关工作。重要新闻发布之后应动态跟踪舆情，及时调整发布策略。

第十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对机制。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应第一时间由新闻发言人牵头组建应急应对工作组、新闻发布团队，制定应对方案和发布策略。现场发布新闻时，应做好

发布现场的管理与控制。

第十一条 建立新闻发布评估、反馈和纠错机制。对基金会重大发布做全过程动态评估，包括不限于发布现场评估、媒体效果评估，受众态度与行为评估。并对新闻发布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及时纠正。

第十二条 新闻发言人的选任工作职责：

(一) 新闻发言人要求政治可靠、业务精通，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语言表达、沟通能力，熟悉基金会、本行业情况。

(二) 新闻发言人的选任，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确定。

(三) 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负责新闻发布的主题选定、方案制定、内容审查、答问口径把关、对外发布、舆情跟踪、信息反馈、效果评估等一系列工作。

(四) 新闻发言人要确保基金会新闻信息发布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、及时、准确、权威。

(五) 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应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通过专业理论学习、模拟发布演练、舆情应对实战，不断增强政策把握能力、舆情研判能力、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。

(六) 新闻发言人及工作团队要尊重新闻传播规律，注重创新理念、内容、形式、方法、手段；主动适应“互联网+”发展趋势，大力推进门户网站和微博、微信、客户端等新媒体建设；加强舆情搜集、报告和研判，提高新闻发布的针

对性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共关系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